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可可粉和加糖干可可粉标准

CXS 105-1981

1981 年通过。2001 年修订。2010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22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
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5	第 6.2 条非零售 包装物标签	本标准第 6.1 条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 条所需信息应在非零售包装物或随附材料中说明，而食品名称、日期标识、储藏说明、批号以及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应在非零售包装物上注明。但也可用一个识别标识来代替产品批号和生产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前提是此标识能通过另附材料清楚地加以辨识。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供直接食用的可可粉（可可）和可可和糖干混合物。

2. 说明

2.1 可可产品

“可可粉”、“减脂可可粉”和“高度减脂可可粉”都是由可可饼[参见《可可块（可可/巧克力液块）和可可蛋糕标准》]研磨成粉而制成的产品。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3.1 基本成分

3.1.1 水分含量

不得高于 7% m/m。

3.1.2 可可粉和可可和糖干混合物

纯可可粉		可可脂含量 (以干物质中可可粉最低含量值计)		
		≥ 20% m/m	≥ 10% m/m 但 < 20% m/m	< 10% m/m
		可可粉	减脂可可粉	低脂可可粉
干燥混合物中可可分含量	不低于 25% m/m	加甜味剂可可 或 加甜味剂可可粉 或 巧克力饮料	加甜味剂减脂可可 或 加甜味剂减脂可可粉 或 减脂巧克力饮料	加甜味剂低脂可可 或 加甜味剂低脂可可粉 或 低脂巧克力饮料
	不低于 20% m/m	加甜味剂可可混合物 或 含可可的加甜味剂 混合物	加甜味剂减脂可可混合物 或 含可可的减脂加甜味剂 混合物	加甜味剂低脂可可 混合物 或 含可可的加甜味剂 低脂混合物
	低于 20% m/m	加甜味剂可可调味 混合物	加甜味剂减脂可可调味 混合物	加甜味剂低脂可可 调味混合物

3.1.3 巧克力粉

巧克力粉：可可粉和糖和/或甜味剂的混合物，其中可可粉含量不低于 32% m/m（29% m/m，以干物质计）。

3.2 可选配料

- 调味料
- 食盐（氯化钠）

4. 食品添加剂

4.1 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食品类别 05.1.1[可可混合物（粉末）和可可块/饼]及其上一级食品类别使用的酸度调节剂、抗结剂、疏松剂、乳化剂、稳定剂、甜味剂和增稠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只有表 3 中的部分食品添加剂（如表 3 所示）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4.2 本标准涵盖产品中使用的调味剂应符合《调味剂使用准则》（CXS 66-2008）。《良好生产规范》规定，只可使用不类似巧克力或牛奶味道的调味剂。

5. 卫生要求

制备和处理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时，建议依照《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低水分含量食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75-2015）相关章节以及食品法典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

这些产品还须符合按照《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设定的各项微生物标准。

6. 标签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1 食品名称

6.1.1 可可粉和可可和糖干混合物

每种情况下的食品名称应参照第 3.1.2 条所规定的产品说明。

6.1.2 巧克力粉

符合本标准第 3.1.3 条规定的产品名称应为：巧克力粉（英文：“*Chocolate Powder*”；法文：“*Chocolat en poudre*”）

根据国家立法要求，应依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5.1.1 条的规定，标注以下文字：“可可粉（或减脂可可粉或低脂可可粉）最低含量 x%”。

6.1.3 甜味剂

如使用第 4.7 条规定的甜味剂全部或部分地代替糖，“加糖”或类似词语不得出现在食品名称中：应根据进口国的语言习惯，使用“加甜味剂”或类似词语。

如产品中加入了甜味剂，则应紧邻食品名称旁标注以下文字：“人工添加甜味剂”或“添加甜味剂”或“添加糖和甜味剂”。

除第 6.1.1 条和第 6.1.2 条规定的名称之外，仅当某名称为一国传统使用的名称，并为消费者完全理解，且不会造成与其他类别产品相关的误导或欺骗，国家立法方可规定可使用该名称，但任何可可粉或减脂可可粉总含量低于 25%的产品名称中不得使用“巧克力”字样。

6.2 非零售包装容器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7. 分析和采样方法

7.1 可可脂的测定

待制定

7.2 全脂可可粉、减脂可可粉及高度减脂可可粉的测定

待制定

7.3 水分测定

依据 AOAC 977.04 或 IOCCC 26 (1988)——卡尔·费休法